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营业地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257元/股（含税），合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5,360.67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7%。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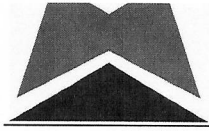
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以及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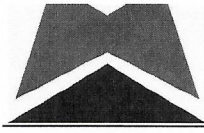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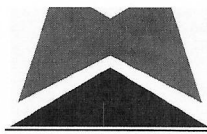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